

中标通知书

内乡县华实林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参加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内乡县林业局内乡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(项目编号：内乡政采公开-2025-59)的采购活动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，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为：

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（¥4248100.00 元）

望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持本《中标通知书》与《合同样本》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事宜。

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内乡县 2025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 项目施工合同

甲 方：内乡县林业局

乙 方：内乡县华实林业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《内乡县 2025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》、《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公开招标文件、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规定，就内乡县 2025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施工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实施地点与面积

内乡县2025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面积10000亩，涉及七里坪、赤眉、马山口3个乡镇3个村29个小班。其中：七里坪乡御花园村1-17号小班6259亩，赤眉镇鱼贯口村1-5号小班1583亩；马山口镇关帝坪村1-7号小班2158亩。（具体地点、面积、四至界限详见作业设计图）。

（二）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

栎类次生林疏伐+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模式。

（三）工期

施工期限 90 日历天，乙方应在施工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全部施工任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中标金额：42481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）；最终以上级部门验收合格面积核算为准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开工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%；待工程完工经业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待省局验收合格并经公示后，支付合同金额 20%。

三、主要经营措施与指标控制

（一）经营措施

通过采取疏伐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，调整林分结构，改善林分生长条件，提高林分质量。具体技术措施如下：

1、疏伐：砍伐林冠下层的濒死木、枯立木、V级木、IV级木及部分III级木，保留上层优质林木。伐除非目的树种或上层干形不良的林木，保留下层目的树种。

2、人工促进天然更新：对影响幼苗幼树生长的草灌，使用专业工具，贴近地面割除影响栎树幼树生长的草本和灌木，直径控制在 1 米左右；尽量保留部分有固氮、保土作用或观赏性的低矮灌木。

3、修枝：又称人工整枝，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的抚育方式。修枝不需要对所有林木进行，仅对目标树进行修枝。不能中切、不能平切、不能撕破树皮。

（二）可持续经营指标控制

1、首次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.6，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.2；栎类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，栎类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。

2、疏伐作业后，不造成林窗、林中空地等。

3、栎类保留株数为 1800 株/公顷，株数不少于本地森林类型、生长发育阶段、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。

4、栎类林分达到天然更新中等以上等级，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，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 50%以上。

采伐强度在 25%-30%之间，采伐蓄积 3677.69 立方米。每亩保留株数在 110-150 株之间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。

2、派技术人员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抚育实施进展情况，进行事前指导、事中检查、事后验收，及时掌握抚育质量和进度。技术人员应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乙方提供准确有效的技术支持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。

4、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外部关系，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文件手续协助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以及提供必要协助和支持。

2、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、技术要求和工期完成项目全部任务，确保工程质量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定期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自查自纠，保证符合技术规范。

3、应积极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，在施工中出现技术问题由甲方

协助处理和解决时，应及时准确地反馈问题情况。

4、应做到安全生产，对施工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，办理足额的安全生产保险，确保施工安全。若出现事故，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接受、服从甲方等上级主管部门对实施质量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。整改完成后，由甲方验收确认。

6、工程竣工后，由乙方协助甲方将项目移交给所在村进行管理，以便发挥出森林可持续经营的社会、生态效益，从而确保经营成效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3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。

3、其他违约事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依据《内乡县 2025 年度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作业设计》、《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》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

施工完毕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，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质量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书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代表(签名): 张书义



代表(签名):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1325MA46758R3U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

账户: 16684101040011446

2025 年 10 月 20 日